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47 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粤府〔2017〕127 号） 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7〕128 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
（粤府办〔2017〕67 号） 1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
（粤府办〔2017〕68 号） 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
持续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69 号） 2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70 号） 22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
（粤府函〔2017〕364 号） 2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17〕365 号） 32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7〕714 号）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735号)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 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48号)	4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废止《关于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管理的暂行办法》等九份文件的通知 (粤经信规字〔2017〕11号)	4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粤教考〔2017〕15号)	44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教师〔2017〕13号)	4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 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浮动 费率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6号)	5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关于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的工作方案 (粤国土资规字〔2017〕5号)	58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7〕6号)	6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7〕7号)	65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废止两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农规〔2017〕3号)	68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打击传销举报奖励的管理办法(粤工商〔2017〕30号)	69
【资料】	
2017年公报目录索引	71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7号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9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1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17年12月22日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保障出租汽车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经营，是指使用7座以下乘用车，按照乘客意愿提供的营利性客运活动，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经营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法人和个体经营者。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监、税务、通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社会公众出行需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等情况发展出租汽车，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租汽车候车点、休息服务点、综合交通枢纽调

度场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为出租汽车营运提供便利。

第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新能源车辆和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无障碍车辆及其他无障碍服务。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企业法人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个体经营者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向经营区域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和本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其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在本省注册的企业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注册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材料；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九条 出租汽车应当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巡游车应当按照要求喷涂专用标识和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程计价设备。

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不得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和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程计价设备。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巡游车核发《道路运输证》，向符合条件的网约车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以下统称营运证）。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从业资格考试合格的巡游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从业资格考试合格的网约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与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内容相同的，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可以互认。

第三章 经营行为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

个体经营者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应当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照规定注册上岗，并由本人直接从事营运活动。

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者擅自聘请驾驶员。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营运，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租汽车服务；
(二) 使用性能良好的合法营运车辆，建立完善的车辆档案，保证营运过程中设施设备完好；

(三) 配备具有出租汽车从业资格且完成注册的驾驶员，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四) 依法纳税，按照有关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五) 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和生成的数据；

(六) 建立乘客评价、服务质量投诉及处理制度，保障乘客权益；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明码标价，在出租汽车醒目位置公开运价和收费标准，并向乘客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

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制定运价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出租汽车经营者收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在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在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内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二) 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从事巡游车服务的，还应当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且公开的信息应当与实际驾驶人员一致。

(三) 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得故意破坏；不得在车厢内吸烟，载客运行时不得操作手机、饮食。

(四) 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应当选择距离最短的路线行驶；因故需绕道行驶时，应当征得乘客同意。

(五) 不得无故中断运送乘客服务或者未征得乘客同意更换车辆。

(六) 提供预约服务的，应当准时履约，因故不能履约的应当提前告知；乘客未按照约定候车时，应当与乘客联系确认。

(七) 不得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营运中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除下列情形外，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

(一) 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乘客要求乘车且无人随车监护的；

(二) 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三) 乘客不愿按照相应的计费标准支付车费的；

(四) 乘客的要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交通管制规定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拒载的情形。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经营合同或者协议。

出租汽车经营者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事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与驾驶员签订的经营合同或者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营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分配机制。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处置措施和责任人等内容。

发生突发事件时，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服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十九条 巡游车可以巡游揽客、站点轮排候客，也可以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预约提供出租汽车服务。

网约车应当通过互联网方式预约提供出租汽车服务，不得巡游揽客、站点轮排候客。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单次经营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有一端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交通方便、客流集中的地方设立异地巡游车回程候客站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屏蔽出

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不得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和生成的数据。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个人信息的采集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非法收取停车费用或者阻挠其正常营运，不得采取扰乱正常营运秩序的手段为出租汽车招揽乘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止、纠正非法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负有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共享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简化许可程序，提高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网上业务平台，定期公布出租汽车经营管理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依法调取的计程计价设备、交通监控视频、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记录、采集的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租汽车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实施诚信评价。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投诉。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应当在1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办结。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车的车辆结构、车容车貌、外观颜色变动情况，以及安装、使用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程计价设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全防范设施、消防器材等情况的日常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利用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许可的；
-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
- （三）未按照规定受理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 （五）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的；
-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法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
- （二）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二）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营运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
- （二）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一）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
- （二）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巡游车的报废标准按照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执行。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退出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其他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粤府〔2017〕1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自2017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查实查清省情省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发〔2017〕48号文的任务安排、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扎实落实调查工作。要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必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选择调查队伍时要坚决杜绝各种暗箱操作、围标串标行为，提倡综合考虑资质业绩、技术人员配备、工程报价等因素公开进行选择。要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保密责任制度。

省政府成立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省国土资源厅要牵头制订省级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检查督查工作，汇总整理全省已有土地基础数据，并会同省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将本次调查省级承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发展改革、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

业、海洋与渔业、农垦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提供有关数据。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的做法，在2017年12月10日前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调查工作。

附件：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注：《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许瑞生	副省长
副组长：赵 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光荣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吴道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饶美奕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俊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蒋宏奇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郭壮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春海	省水利厅副厅长
黄斌民	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胜强	省林业厅副厅长
朱遂文	省统计局副局长
屈家树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支光南	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李俊祥兼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7〕12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轻企业负担，省政府决定第四批清理规范20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同步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规范建设，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四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20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四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20项），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

粤府办〔2017〕6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学位不足和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城镇住宅小区、城市发展新区、老城改造区、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集区、产业聚集区、商业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确保满足适龄儿童及学生学位需求，切实消除大班额。到2020年，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98%以上和92%以上，各地公办幼儿园占比达3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80%以上。全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毛入学率达100%，巩固率达到95%以上。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提升幼儿园保教品质，建成更多条件良好、管理规范、科学保教、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幼儿园。坚持育人为本，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建成更多理念先进、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科学、信息化水平高、师资队伍优良、学生发展全面的现代化义务教育学校。

二、主要措施

（一）增加学位供给，满足入学需求。

1. **科学测算学位需求。**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以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40座、80座、40座为标准，统筹考虑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动趋势、计生政策调整、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区域内未来5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龄人口时间空间变化情况开展科学预测，对城区、乡镇等区域尤其是城区的新增学位需求和缺口情况进行分年度、分学段全面测算，列出需求清单，作为教育基础设施分期规划建设的依据。

2. **编制建设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和《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粤教基〔2017〕14号)要求,在科学测算学位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地区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学位配置。要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充分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编制未来5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调整优化布局,明确规划年限内的建设用地安排,确定分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及其空间分布和建设时序,实现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的协调统一。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所公办幼儿园。鼓励老城区采取高中学校外迁、初中学校利用高中学校校舍、小学学校利用初中学校校舍梯次补位的办法,扩大城区学校办学空间。在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生源有保障的乡镇或较大的村规划设置寄宿制学校,满足偏远地区学生的寄宿需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必须举办为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专项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做到一县(市、区)一规划,经地级以上市政府审定后于2018年7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3. 落实教育用地。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依据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结合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动态分析并科学测算区域内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合理预留教育设施发展空间资源,确保学校建设用地需要。要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小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用地,没有按照规划要求预留教育设施用地的居住建设项目,不得通过规划审批。通过区域统筹等方式,综合考虑解决未达配建要求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小规模居住区适龄儿童的入园入学需求。通过置换和拆并整合等方式,结合城区“三旧”改造和区域用地功能调整,确保老城区幼儿园、中小学校用地面积达到规定标准。城镇新建中小学校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市、县统筹解决。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新增用地指标、盘活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的指标优先用于学校建设用地。支持利用现有学校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中小学教育设施,对学校周边长期闲置或待开发土地,要优先规划为学校增容预留用地,并实行教育用地储备制度,将规划预留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限期纳入教育用地管理范围进行储备管理。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确保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需求。对纳入规划建设的幼儿园、中小学校要及时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依法做好确权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作他用。

4. 加快校舍建设。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专项规划,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规划建设学校如期建成交付使用。要优化学校建设项目选址,加快推进征地报批;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审或“一站式”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要督促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建设和进度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和中小学

校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确保新建和改扩建的幼儿园、中小学校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运动面积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配齐配足教学及辅助用房。

(二) 创新办学模式，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5. 鼓励多元化办学。各地政府可通过向民办学校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问题；支持各地政府以出租闲置土地、校舍等方式参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各地政府合作举办公办性质的中小学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幼儿园、中小学校。

6. 改进办学模式。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等多种办学模式，以小学、初中为主体，组建横向连通和纵向贯通的学区与集团。按照地理位置相对就近原则，将辖区内相同或不同学段的学校组建成学区，促进学区学校间优势互补；以优质品牌学校为龙头组建办学集团，带动区域内薄弱学校和新建学校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势和优质品牌学校示范辐射作用，通过输出先进办学理念、成功管理模式、丰富课程资源、有效教学模式、优秀教师团队等方式，增强薄弱学校造血机能，形成合作共建机制，实现以强带弱，整体提升办学质量，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在办好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做好义务教育对口直升高中工作，提高高中指标到校比例，加强学校管理融合、课程教学衔接、教师资源统筹安排、招生升学方式对接等改革实践。

7.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教育宽带网络提速扩容工程。加快推进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尽快建成覆盖全省中小学校的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开展“一校带多校、一班带多班、一师带多师”的教学教研模式，推进优质教育数字资源在乡村中小学校（教学点）的深入应用。构建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骨干体系，推动各地建设一批智慧校园和信息化中心学校。探索建立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培育和成果推广机制，每年培育一批示范成果进行推广。遴选一批区域和学校，探索利用信息化推动教育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开展基于智能化环境的课程改革、教与学方式变革、评价方式改革、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科学决策等智慧应用探索。

(三) 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

8.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标准，加强幼儿园保教指导，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机制，切实落实科学的保教理念和方法，着力消除幼儿教育“小学化”现象。加强义务教育课程体系研究，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设置和教学时间分配，提高课程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进国家

课程校本化，加强学科内及学科间的整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积极推进中小学地方课程（专题教育）和校本课程的整合，系统设计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综合实践和创新教育课程，增强课程的基础性、适宜性、可选择性和教学吸引力。研究制定中小学学科质量标准和常规教学管理规范，建立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倡导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关注每一个学生的成长，改进优异学生的培养方式，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大力支持学校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提供机会。

9. 改进教育质量评价。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促进各类幼儿园自主发展、内涵发展、科学发展，切实提高办园质量。构建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对教育质量实施年度动态监测，定期发布教育质量监测年度报告。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完善评价考试制度，充分发挥评价考试的导向作用，引导课程改革健康发展。健全促进教师发展和改进教学实践的评价体系，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10. 足额配置教师资源。建立完善符合教育现代化要求的教职员编制标准和岗位设置标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坚持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核编，定期根据编制标准和生源状况核定教职员编制。乡村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教职员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实行教职员编制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教育教学规模和教师队伍结构要求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员编制，报同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及时足额补充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着力解决总体超编但学科结构性缺员问题。加强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员编制。探索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利用精简压缩和事业单位改革等方式收回的编制，建立临时周转编制，对新设立的或满编超编的幼儿园、中小学确需补充教师的，优先使用临时周转编制予以保障。推动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的需求。编外临时聘用人员，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保障相应待遇。民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要按照有关规定聘用符合条件的教职员，逐步改善和提高教师、保育员的工资待遇。深入推进县域内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行校长任期制、教师聘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

11.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鼓励各地整合教师培

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高效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积极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名校名师带动薄弱学校共同发展。引导各学区和集团通过骨干教师流动、学科基地建设、联校教研等形式盘活骨干教师资源。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名校校长、名教师等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培养。注重发现和培养一批进取意识和创新能力强、教改成果突出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形成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和合理的人才梯队。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规划增加的学位落实到位，确保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比例达标，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履行教师的招聘录用、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设施建设项目立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落实财政资金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定学校各类岗位设置总量和职称评聘的宏观管理服务监督。国土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做好土地储备、供应、核实、确权和发放土地使用证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教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配套设施按照标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三）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要统筹各级财政教育经费，将符合条件的学校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建设规划按进度实施。加强学校财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监督，并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将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推进，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定期开展落实情况督促

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此项工作列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体系，开展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强化督导结果运用，督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

粤府办〔2017〕6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转变理财理念。树立理财有方、统筹有道、保障有力、分担有责、投入有效的理财理念，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办成事，促进事与钱有机统一。将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支持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创新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等事关全省大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与重大决策部署的衔接机制。重大政策出台前，切实做好可行性、必要性分析，对确有必要安排的支出，依法列入预算。制定统一规范的预算支出审核标准，确保支出投向精准有效。

二、加大财力统筹。盘活政府资产资源，清理处置历史形成的省政府股权和可盘活的省属国有企业资产。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置换腾出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按不低于收入的10%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不再计提偿债准备金；对支出绩效不高的，适当提高统筹比例。到2019年，省属国有企业利润上缴省财政比例达到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30%。落实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支脱钩管理。将15项省级政策性基金清理整合为4项。收回省直部门沉淀资金和不需使用的财政专户资金，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收回事业单位改革后不应由财政保障的支出，并分类处置资产资源。清理收回已到期、已完成预期目标、不适应新形势需要、可由市场调节、重复设置、使用绩效差的财政资金。严控一般性支出，适当调整承诺过高、不可持续的支出标准或提标幅度。统筹安排重

点支出，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

三、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统一规范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列赤字。按照规定的财政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细化编制预算。严格执行经省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控跨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的支出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属于法定义务的既定支出，不得调剂；属于重点支出科目的既定支出，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调减；属于支持市县经济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既定支出，不得违规调剂用于补充省本级行政经费。

四、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推行标准化预算编制流程。严格区分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和促进全省事业发展所需资金，按运转性支出和事业发展性支出实行分类保障。按照国家和省的工资政策完善定员定额标准，依托“数字政府”平台全面掌握人员基础信息，编细编准基本支出。明确运转性支出保障内容和范围，剥离原从事事业发展性支出中安排的部分运转经费。综合考虑部门职责、人员、资产等情况，积极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制定适用广泛的通用标准和有领域行业特性的专用标准。事业发展性支出预算一年一定。深化零基预算编制改革，由部门在预算控制数内，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科学编制预算。在严控规模的前提下，允许据实调整专项资金用途，优先保障最重要和急需的支出。合理评估标准、人数等测算指标，提高民生支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和未经立项批复的基建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五、全面推进项目库管理。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应在预算编制阶段完成项目入库工作，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预算安排。由省级审定具体项目的，省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市县及用款单位推选项目，在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额度内，细化明确具体执行单位和支出项目，不得简单分地区切块；由市县审定具体项目的，省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市县提前储备项目。对已入省级库且计划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应提前公示，待预算批复后立即执行。

六、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对经济产业领域的经营性、准经营性项目，减少财政资金直投直补，鼓励采取财政贴息、政策性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腾出财政资金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实行“大专项+工作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将具体项目选取和审批权限下放给市县，由市县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确需由省级审批项目的，鼓励适当集中安排，在保证基本公平的基础上，向工作条件成熟、积极性高的地区适当倾斜。需引入项目评审制的资金，应简化评审流程，鼓励选择联网评审和书面评审等方式，降低成本。

七、完善财政事权划分和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合理界定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度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履行协调区域发展、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等支出责任。督促市县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确因财力不足难以承担支出责任的欠发达地区，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适度降低项目出资比例或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清理规范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转移支付事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保障。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提高基础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尤其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八、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强化省直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编制预算时同步启动项目实施准备和提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待预算批复后即可办理支付和实施采购。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已细化用途的，预算单位可直接使用。非税收支脱钩后，按预算执行支出，不受限于收入进度。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调剂，由省直部门自行办理。推行预算单位支付电子化管理，精简项目支出授权支付审核程序。取消小额工程进度款的财政投资审核，确需保留进度款集中支付审核的，优化申报、审核、拨付程序。严格控制代建项目设计变更。将代建项目资金用款申请权限授权至省代建局，并由省代建局建立代建期限承诺制度。对确需使用的上年度结转资金，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在次年1月办理下达，省直各部门可在规定范围内提出结转项目调剂申请；按规定必须收回的，不再重新安排，待确需使用时再申报纳入以后年度预算。

九、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逐步扩展至财政管理各领域，健全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财政部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绩效主体广泛参与，省、市、县三级联动落实的工作机制。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探索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完善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目标实施过程监控，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刚性约束，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绩效管理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政策。加大对减税降费、涉企优惠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力度。实行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加强监督检查结果应用。将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纳入省级机关绩效考核。

十、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拓宽财政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媒体等，全面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专项资金、基建项目、民生支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政府债务、收费等财政信息。完善财政信息公开督导问责机制，对公开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行为，依法依规通报并予以问责。按照“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建立横向覆盖省级预算单位、纵向贯通各级财政部门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加强预算、绩效、资产、政府采购等系

统模块整合，实现经济数据、民生信息、部门信息、预算执行等相关数据共享。

省直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 持续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6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放开市场准入，激发民间资本活力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投资项目全流程网上并联办理，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企业投资准入管理体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企业投资准入，鼓励项目业主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投资主体，保障民间资本平等待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谋划一批重大项目，通过民间投资推介会等形式向民间资本推荐。抓好售电侧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加快推动社会办医，促进民办教育特色发展，保障民办医疗、教育机构享受与政府投资同等待遇。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军工领域，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扶持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

二、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民间投资积极性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优化政务服务，因地制宜明确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优化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流程，推进网上并联审批，力争实际审批时限减半。全面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进一步提高报建审批服务水平。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实施失信惩戒的相关措施。全面落实降低企业税收、

用地、社保、用电、物流、融资及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做好医师多点执业的管理工作，保障民办医疗机构的医师队伍质量。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充分保障民间投资的合理用地需求。依托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银税互动”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到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注册挂牌、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加快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投放进度。有条件的地市可通过设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过桥转贷资金池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积极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实项目前期工作，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引进社会资本，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适时调整 PPP 项目价格和收费标准，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 PPP 项目合理回报机制。积极采取多种 PPP 运作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

五、完善保障机制，狠抓政策措施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办发〔2017〕79号文精神和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全面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相关措施在本地区、本领域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政策尽快落地，早见成效。要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解读最新政策，形成激发民间投资的良好舆论氛围。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督办，确保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9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7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营养相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及工作体系逐步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加快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低于10%；孕妇贫血率低于15%；老年人群贫血率低于10%；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低于10%。

——孕妇叶酸缺乏率低于5%；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高于5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7%。

——农村中小学生学习生长迟缓率低于4%，城乡学生身高差别缩小；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不断提高。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到2030年，全省营养相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及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

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低于9%；孕妇贫血率低于10%。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5%；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10%。

——城乡学生身高差别进一步缩小；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进一步提高。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10%。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中医药等营养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营养专业卫生标准。研究建立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配合国家制（修）订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膳食调查方法、人群营养不良风险筛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等营养相关标准。开展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营养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培训、咨询和指导。

（二）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营养与疾病、营养与社会发展的研究。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争创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和省部级营养专项重点实验室。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推进临床营养医学和公共卫生食品营养教育体系建设。加强执业资格范围内的临床营养师、运动营养师、公共营养师和健康管理师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的培训教育，加强临床营养质量控制。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

（三）强化营养监测评估。

开展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监测范围逐步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准确掌握我省不同地区城乡居民和重点人群的膳食结构、营养水平及变化趋势，为科学制定营养性疾病防控策略、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依据。定期开展我省地方特色食品及主要消费食品品种的食物成分监测，更广泛地收集地方特色食品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毒理实验结果等数据，加大食物与健康相关性的研究力度。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开发应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估模型，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食品污染物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健全食品安全风险

监测网络，将全省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纳入监测范围。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分析影响我省居民营养健康的食源性致病因素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

开展地方病监测和防治。开展饮用水、食品含碘量状况调查，定期开展碘营养监测，根据国家制定的碘干预措施，结合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实施精准补碘；合理布设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满足特定人群未加碘食盐消费需求。开展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和评价工作，实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

（四）发展营养健康产业。

发展优质营养型食用农产品产业。推动传统食用农产品向优质食用农产品转型，提升食用农产品维生素、矿物质及蛋白质等基本营养成分含量。扩大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规模，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三品一标”产品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80%以上。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行动，以认定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和省名特优新农产品为抓手，提高营养型农产品质量和档次，创建优质品牌。

加强对食物营养健康产业的支持和指导。开发利用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加大针对不同人群健康需求的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力度，对相关产品研发给予政策倾斜支持。推进安全、营养、健康食品相关工艺的创新优化或升级改造，构建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现代食物产业体系。

推广营养均衡配餐食谱和烹饪模式。重点在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大专院校、社会福利机构食堂和企业集体食堂推广健康烹饪模式和营养均衡配餐。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建国家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设置营养课程，开展供餐食品的营养成分分析，实施营养配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食堂和示范单位覆盖所有地级以上市。

加大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项目实施力度。开展主食加工业和奶业提升行动，落实主食产品和奶制品加工标准。开展传统米、面制品营养强化产品及马铃薯、红薯等主食产品研发。实施双蛋白工程，加大对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的优质双蛋白食品产品研发力度。

加大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推进《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中“少盐少油，控糖限酒”推荐措施在加工食品行业中的应用，引导餐饮企业、集体食堂积极采取控制食盐、油脂和添加糖使用量的措施。开展健康教育主题活动，鼓励减少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鼓励对食品加工工艺技术研究，减少加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及营养素的损耗。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促进先进储运、保鲜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大冷链物流在果蔬、肉类、水产等农产品及集体用餐、中央厨房配送食品和半成品等的应用力度。

（五）依托岭南中医药特色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结合我省传统优势发展食养服务。发挥岭南中医药名家、中医药学术流派思想和中医药传统地域优势，制定符合我省地方特色和现状的居民食养指南。对重点人群开展食养指导，形成中医健康咨询、预防宣传、膳食指导、中医技术调理、体育休闲等适用于不同健康人群的养生服务包，促进中医养生产品家庭化、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建立传统食养与中医药健康、营养学、体育健身等融合的健康服务新业态。

发展地方特色传统药膳。将地方特色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工作纳入食物成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同步实施。尊重我省传统饮食文化习惯，指导餐饮企业开发应用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药膳。收集、整理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目录，开展安全性评估。积极参与国家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品目录的修订工作和养生食材数据库及信息化共享平台的建设。

加强中医药和保健食品创新能力建设。构建集种植、加工、流通、应用于一体的中医药产业链，支持我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向健康产业拓展。支持中医药保健食品骨干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实现产业化。推进南药道地中药材的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创立粤产“绿色中药”品牌，打造粤产“道地药材”品牌。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应用。

实施广东“健康云”服务计划，将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数据纳入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营养健康数据共享。协同共享部门信息资源，探索建立跨行业、跨地区、跨业务应用的基础数据平台。推动国家、省、市管理平台和信息系统纵向间，以及各领域子系统横向间的数据交换共享，实现数据单点采集、多点共享、业务协同。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建立膳食营养、食品安全与人群健康等多领域数据综合分析模型，开展应用研究。推进营养健康人工智能、全息数字人等的融合创新发展，实现营养健康智慧化和个性化。发展信息惠民服务，建设省级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开发营养移动终端等健康产品。

（七）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开展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大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和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建设，将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及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市、区）考核评价指标。制定工作规范，将营养和食品安全宣传纳入社区健康服务场所统筹建设，针对目标人群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将营养咨询指导和宣传纳入异地务工人员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结合“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向异地务工人员普及营养知识。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开展舆情监测，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营养和

食品安全谣言，积极发挥政务公开的舆论引导作用，及时为公众解疑释惑。

三、实施国家营养计划重大行动

（一）实施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

落实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与指导。全省设产科的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把孕妇和婴儿营养咨询、指导纳入孕前保健、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内容之中，对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针对性营养指导。加强对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压等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将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内容纳入公共卫生公益热线12320平台及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网站咨询版块。

实施围孕期人群营养干预。持续开展包括流动人口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项目范围扩大至城乡常住人口准备怀孕和孕3个月内的妇女。对围孕期妇女进行健康筛查，针对性指导围孕期妇女补充优质蛋白、维生素、微量元素等营养素，预防孕妇贫血。对高危孕产妇、贫困孕产妇、胎儿发育迟缓孕妇等重点围孕期人群推广使用孕妇营养包。

提高母乳喂养率。加大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的宣传力度，全面落实世界卫生组织促进母乳喂养成功的十点措施。保障女职工享受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女职工产假和哺乳假；创造条件设立母婴室。落实儿童保健工作规范，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针对性指导辅食添加。

加大对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的全过程监管。监督指导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追溯主体责任，实现对生产经营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持续开展婴幼儿食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跟踪评价，保障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质量安全。

（二）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提升学生营养水平。推进实施学生餐营养指南等营养专业卫生标准。制定食谱指南和营养操作规范，指导营养配餐，保障学生营养就餐。创新供餐机制，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可采取学校食堂供餐、向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或单位集体食堂购买供餐服务等方式，偏远地区在严格规范准入的前提下可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等。切实改善学生就餐条件，将食堂建设列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重要建设项目，加大食堂卫生管理工作力度，保证营养配餐。推动学校食堂“阳光厨房”食品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改善学生人群营养状况，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开展学生体育锻炼和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学校体育运动，巩固我省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全部要开足体育课和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分地区、分年龄段开展学生营养及超重、肥胖情况监测，有针对性地进行干预。积极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将营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鼓励医科

院校大学生与中小学、幼儿园建立“点对点”实践平台，向学生及家长普及营养健康知识，提高学生家庭营养素养。

（三）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落实老年人营养不良风险评估等营养专业卫生标准，依托我省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将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工作与老年人医保免费体检项目等结合。完善老年人群营养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

采取针对老年人的营养改善措施。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社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开展疾病预防、营养配餐、营养教育、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充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推动实施老年人膳食指导等营养专业卫生标准，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有条件的地区实施社区“长者饭堂”等老人午餐项目。将营养知识培训纳入中、高等职业学校涉老专业教育课程。

（四）实施临床营养行动。

推进临床营养科室建设。将临床营养科纳入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管理。到2030年，全省三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立临床营养科室，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其他医院设立营养诊室，实现临床营养师（临床营养医师和临床营养技师）和床位比例不低于1:150。基于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具有临床执业资格的医师、食品营养相关专业人员经过临床营养专业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担任营养医师、营养技师。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诊疗和慢性病的营养防治。对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规范临床营养诊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组织临床医护人员学习临床营养知识，重视住院患者膳食营养，密切配合临床营养师的营养治疗工作。将营养防治纳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开展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与营养监测。在国家、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落实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实施营养评价。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和行为营养干预，逐步实现慢性病临床营养规范化诊治和康复。建立医疗机构、社区、家庭间长期营养管理的立体模式，推行营养分级诊疗。加强临床营养科研工作，支持临床营养师、基础医学工作者开展临床营养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临床治疗膳食研究。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立营养医学研究室或实验室。

（五）实施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行动融入健康扶贫，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定期开展随访、健康评估、健康咨询、家庭病床、中医药“治未病”等服务。贫困地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针对性开展食物消费模式、食物营养成分和食品中污染物监测，研究制定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方案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实施，降低环境污染严重地区人群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

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加强贫困地区人群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婴幼儿的营养状况监测，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并定期评估干预效果。巩固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成果，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学生营养不良问题。加强对贫困地区儿童保健人员的营养知识培训，开展贫血率调查，鼓励为贫困地区6—24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

推进食源性疾病监测防控，实现我省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全覆盖。加强省级食源性疾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实验室建设。综合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发病趋势与当地居民营养、健康状况相关关系，针对性采取改水改厕、搞好环境卫生、改善不良生活习惯等措施，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发生。

（六）实施吃动平衡行动。

推进全民健身。实施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大力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结合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构建运动人群营养服务平台和运动营养处方库，将营养指导、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纳入全民健身。

推进体医深度融合和健康产业发展。支持医疗机构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城市社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支持在社区设立科学健身及老年运动康复指导与服务站点。利用健康大数据，深入分析我省居民膳食结构存在问题及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人群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营养和健康管理。对慢性非传染病疾病患者进行科学的运动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骨质疏松健康管理基地（门诊）。鼓励高校开展营养运动医学与营养康复医学研究，设置营养运动防护与康复相关专业。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运动康复、体育托管等机构，将运动营养服务融入体育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强督查评估。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落实对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经费投入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并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大宣传，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促进广泛参与。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 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

粤府函〔2017〕36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持续加大畜禽屠宰监管力度，屠宰行业经营管理逐步规范，私屠滥宰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但是屠宰厂点数量过多、产能严重过剩、企业经营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为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按照“逐步放开，严把标准，转型升级，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总体思路，改革优化屠宰企业设置模式和结构布局，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淘汰行业过剩低端产能，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培育一批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化屠宰示范企业和产加销一体化屠宰龙头企业，补齐屠宰监管和质量安全保障、肉品精深加工等短板，提升屠宰行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增加优质产品供应，保障居民肉品消费安全。

力争用5年时间，全省培育200家标准化屠宰企业，20家养殖、屠宰、加工、配送一体化的屠宰龙头示范企业；屠宰行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乡镇小型屠宰厂点数量大幅压减，规模企业屠宰量占全省屠宰总量的比例达到85%以上，代宰企业比例逐渐减少；基本实现标准化屠宰和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冷链配送、品牌营销、产加销融合等新型经营模式成为市场主流。

二、重点措施

（一）改革生猪屠宰厂点设置模式。围绕解决屠宰行业长期存在的“维持一种模式，固守一方市场”、“小散乱厂点关不掉，高标准企业进不来”等突出矛盾，打破屠宰厂点按照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设置的固定模式，实行区域统筹规划设置。各地级以上市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立足当地市场条件，综合考虑供求关系，按照“压点提质，优化设置，促进融合”的原则，统筹调整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厂点设置，突破县、镇的地理位置限制，优化行业结构布局，促进肉品合理高效流通、市场公平有序竞争。

（二）严把屠宰企业准入标准。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把好屠宰厂点设立准入关口，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新建。各地

在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新建、改建、迁建、扩建项目审核时，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关于屠宰厂建设规模的要求。

（三）积极推动屠宰企业产加销融合。以“统筹全链条，融合产加销”为导向，引导大型屠宰企业向上下两端延伸产业链，与养殖基地挂钩，与超市连锁对接，发展冷链营销，开展品牌经营。鼓励大型养殖龙头企业开办屠宰厂，或通过合作联营、收购入股等方式与屠宰企业强强联合，建设高标准屠宰加工企业。根据各地屠宰行业状况和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对新建设计年屠宰生猪100万头以上的标准化屠宰企业，以及年出栏生猪20万头以上的养殖企业、年加工生猪25万头以上的加工企业申办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企业，原则上予以优先审批，不受规划数量限制。

（四）组织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以“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生产能力”为目标，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支持屠宰企业建设高标准屠宰车间，开展屠宰加工设备、肉品品质检验、环保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冷链配送体系建设，补齐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短板。推动屠宰企业加快技术、产品、产业和管理模式等创新，开发市场需求大、科技含量高的优质新产品，逐步扩大品牌肉、冷鲜肉和分割肉市场比重，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贯彻落实《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加快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和生鲜上市。引导屠宰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屠宰质量标准体系，完善从畜禽入厂到肉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屠宰企业标准化水平。推进建设屠宰企业生产过程实时监控和肉品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五）加快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坚决依法取缔未取得定点屠宰资格的生猪屠宰企业。对已取得定点屠宰资格、但不符合规定设置条件的生猪屠宰企业限期整改，引导其升级改造；对限期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设置条件的，坚决依法予以清理淘汰。各地级以上市要在2018年底前完成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对因政策性原因关闭的合资格定点屠宰企业给予适当补偿。

（六）大力推进小型屠宰点整合撤并。积极引导小型屠宰厂点整合、重组和转型升级改造，着力淘汰屠宰行业落后产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对乡镇小型屠宰点要“淘汰一批、转型一批、升级一批”，改变乡镇小型屠宰点“多小散乱差”的现状。对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关于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小型屠宰点设置规定的，逐步予以清理撤并。支持小型屠宰点与大型屠宰企业对接，引导小型屠宰点转型开展肉品配送流通服务。加快国营食品公司、供销社屠宰

厂点改革，加大整合力度，集中力量升级改造中心屠宰厂，清理关闭分散、落后的小型屠宰点，实行“中心屠宰厂集中屠宰、乡镇屠宰点分销配送”的统一冷链配送模式。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支持国营食品公司、供销社屠宰企业改制转型、改造升级、压点提质，按规定解决规划立项、投融资、用地、环保以及员工分流安置等问题。

（七）加强牛羊屠宰监管。各地级以上市要切实加强牛羊屠宰质量安全监管，立足当地牛羊肉产销和市场需求状况，研究制定牛羊屠宰发展规划，统筹资源，合理布局。鼓励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增加牛羊屠宰线，或淘汰生猪定点屠宰厂改造为牛羊定点屠宰厂，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

（八）加强屠宰企业监督管理。各级屠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觉实行生猪入厂查验、“瘦肉精”等违禁物自检、静养待宰、屠宰检验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屠宰全程痕迹化管理，规范屠宰行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主管部门及其驻厂官方兽医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等规定，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疫规程，认真履行屠宰检疫监管职责。屠宰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标准，促进屠宰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九）规范委托代宰行为。鼓励屠宰企业发展养殖生产或与养殖基地建立稳定供应关系，开展自营自销，逐步减少委托代宰，实现屠宰企业对畜禽来源质量安全的有效控制。屠宰企业接受委托代宰的，要明确双方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所承担的责任，根据责任划分对代宰行为负责。

（十）完善屠宰加工服务收费定价机制。各地可根据当地生猪屠宰市场服务实际，合理制定屠宰加工服务费标准，并适时予以调整，不断完善屠宰环节价格形成机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的监管，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把推进畜禽屠宰行业健康发展作为实施“菜篮子”工程和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本地区畜禽屠宰和肉品流通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的工作合力。畜禽屠宰企业产加销融合和标准化建设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

（二）加强部门协作。农业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做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行业管理、监督执法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屠宰企业新建、改建、

扩建或搬迁新建的规划立项指导服务；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开展污染防治的指导服务；国土资源部门要支持解决屠宰企业升级改造、产加销融合和建设标准化屠宰厂的用地需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肉品市场销售环节监管，督促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索证索票等工作，打击销售非法肉品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与农业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私屠滥宰以及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要研究制定推进畜禽屠宰行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合理保障畜禽屠宰行政管理经费。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股权投资基金、信贷担保、贴息和补助等方式，支持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屠宰产加销融合示范和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改造。

（四）加强宣传引导。省农业厅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和产加销融合的经验，大力宣传推广，示范引领全省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定点屠宰、标准屠宰、冷鲜分割、冷链配送等政策规定和科学知识，引导肉品科学健康消费，为屠宰行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 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7〕36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10月，在阿联酋阿布扎比举行的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我省入选中国代表团的选手共获得5枚金牌、4枚银牌、6枚铜牌和2项优胜奖的优异成绩，金牌数量比上届增加3枚，奖牌数量比上届增加7枚，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居全国第一。以上成绩的取得，充分展现了广东青年技能人才的精湛技能和职业风采，充分体现了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技工教育创新发展水平，充分展示了我省从制造大省

向制造强省迈进的基础和实力，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广东增添了光彩。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特向我省人民政府发来感谢信，对广东在本届大赛上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表示感谢。为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现对我省获奖选手及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记功奖励，具体如下：

一、对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数控铣等5个项目金牌获得者杨登辉等6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50万元，并给予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5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50万元。

二、对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数控车等4个项目银牌获得者陈智民等4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30万元，并给予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4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30万元。

三、对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制冷与空调等6个项目铜牌获得者吴之庆等8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15万元，并给予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6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15万元。

四、对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电子技术等2个项目优胜奖获得者曾伟业等2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6万元，并给予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2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6万元。

五、对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商品展示技术项目参赛选手孙楚杰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在现有基础上给予晋升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六、对在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王兆海等38名技术指导专家、王光林等47名教练、宁一潞等12名技术翻译，其他入围集训选手覃程林等74名同志以及郭高重等38名参赛院校工作人员给予通报表扬。

七、对在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等4个集体记大功、广东省技师学院等5个集体记功，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2个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技能技艺传帮带，积极促进竞赛成果转化，努力推动本领域整体技能水平提升。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和水平，为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受表彰集体和个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受表彰集体和个人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17〕7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7日

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部署，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建设商标品牌强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工作要求，为切实发挥商标制度的激励和保障创新作用，将我省打造成为国家商标品牌战略实施试验区、

全国商标品牌发展和保护的新高地，建成率先发展的商标品牌强省，制订以下政策措施：

一、提高商标便利化服务水平

（一）进一步落实省部合作框架协议。支持和保障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商标局驻广州办事处建设。建设集成各类知识产权、覆盖全省域的“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广东商标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归集、分析并公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商标注册、保护等信息。

（二）推进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建设。争取工商总局赋予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商标局驻广州办事处更多服务广东发展的职能；加强省工商局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的规范化建设，鼓励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向工商总局申请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

（三）争取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区）内设立巡回庭，落实口头评审机制，开设绿色通道。

二、加强商标品牌创造和运用

（四）助推企业培育商标品牌。举办“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10”中国品牌日纪念等专题活动，扩大“南方商标品牌高端论坛”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商标品牌意识。粤东西北地区商标品牌培育和维权援助平台建设纳入省级商标品牌战略实施项目；各县（市、区）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逐步实现在大中型企业全部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企业商标注册费用按法律法规规定计入研发费加计扣除范围。

（五）优化商标品牌融资和资产运营。支持以商标出资入股，对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企业实际支付利息及首次商标评估费给予资助，建立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搭建商标品牌运营服务线上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规范和发展商标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商标资产运营服务。

（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规范发展商标品牌服务业。加强对广东商标协会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引导行业协会、商标代理机构参与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制定商标代理行业准则等自律管理制度，完善和推广《广东省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在广东自贸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开展商标品牌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

（七）开展商标品牌理论研究和价值评价工作。探索设立广东商标品牌战略专家委员会。建立和发布广东商标品牌发展指数，开展商标密集型产业的跟踪、研究与分析。支持建立广东商标品牌发展研究机构，成立商标品牌价值评估机构。发布广东年度商标品牌发展报告；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广东品牌500强和行业品牌100强评

价工作。

(八) 加强商标品牌培训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工商总局与广东省商标管理部门的人员业务培训和挂职交流机制；通过与高校合作，在珠三角、粤东、西、北四个区域各建立1个商标品牌保护运用培训基地。制定广东省知识产权（商标）职称评价制度，开展知识产权（商标）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广东省商标品牌高端人才储备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

三、深化广东特色品牌建设

(九) 创建区域品牌。支持行业协会等组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支持小微企业较为集中区域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对牵头获得区域品牌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获准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人给予奖励；对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应用推广，各地政府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

(十) 保护发展广东特色文化品牌。开展南粤古驿道等公共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调查摸底工作，出台《公共历史文化资源商标注册与保护目录》。制定地区历史文化公共资源商标工作指南，将各地工艺美术、传统戏剧、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和活动、特色节庆、土特产品等传统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转化为商标品牌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打造老字号特色商业街，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发展。加大对老字号、岭南中药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商标的保护和运用。

(十一) 培育农业特色优势商标品牌。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力度；开展地理标志资源调查和培育，完善农（林）产品地理标志基础数据库；鼓励特色农（林）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十二) 运用商标品牌支撑特色小（城）镇建设。支持特色小（城）镇企业或组织申请注册商标，运用“互联网+小镇”宣传推广商标品牌，推进岭南特色城乡街区、魅力水岸、美丽海湾、生态山城、创意设计等商标品牌示范项目。

四、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建设

(十三) 完善境外商标激励资助政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标品牌合作，开展国际营商环境研究，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走出去”。加强商标境外布局规划，对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单一国家、台港澳等地区注册的商标给予资助。

(十四) 建立健全境外商标品牌维权援助机制。编制相关国家和地区商标申请及商标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建立境外商标品牌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重大商标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建立粤企境外展会商标快速维权机制，制定维权诉讼费用补贴规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企业境外商标维权援助服务基金。

五、严格实施商标保护

(十五)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 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商标侵权案件, 重点加强驰名、著名、涉外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保护, 定期发布商标侵权假冒典型案例。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 加强“互联网+”领域与网商平台的商标监管执法协作;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以及国家级展会商标管理和保护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每年确定不少于2个重点产业或重点专业市场, 组织开展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各地政府要加强对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省工商局要牵头完善部门间协调联系工作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 密切协作, 形成工作合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73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反映。

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 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通报工作进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2日

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畜牧大县、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各地在编制、修订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予以处罚。(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牵头)

(二)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做好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认真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市、区)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省级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要联合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适合的技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

(三) 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疏堵结合、多部门联动的养殖污染治理机制，确保规模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粪污处理和利用能力不足的中小养殖场(户)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督促采用“公司+农户”模式的养殖企业积极组织、指导和扶持合作农户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别对畜禽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和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备案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共同推进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利用信息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

(四)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生猪养殖布局，修订《广东省生猪生产发

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积极引导畜牧业从珠三角地区和水源地、水网地区向山区、农区转移。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机械化、规范化饲养，在源头减量上推行节水节料、雨污分流等技术模式，在过程控制上推行微生物处理等技术模式，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资源条件、畜种和养殖规模，推行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和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省农业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参与）

（五）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减量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力度，支持生产和使用安全环保饲料、优质专用有机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编制修订相关标准，强化技术集成和应用，以科技创新提升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水平。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加快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和转化。（省农业厅、科技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参与）

（六）推动种养循环发展。各地级以上市要组织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规划引导畜牧业有序发展。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统筹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打通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市、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在2018年3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市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组织县级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地级以上市的工作方案抄送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备案。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市县绩效评价体系。省政府对各地级以上市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案由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参照国家对省级的考核办法制定。（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参与）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落实具体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税收优惠。鼓励利用荒山、缓坡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以及在

新开垦耕地周边按照农牧结合的方式配套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新垦造耕地有机肥力。涉及林业用地的，林业部门在保障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基础上，适度予以林地定额倾斜，加快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地税局、国税局等负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农业、环境保护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基本要求，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

附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 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 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74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规范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编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

广东省规范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 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我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要求和省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工作的要求，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相关系统，大力规范我省各级行政权力事项（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等9个类别，行政许可按现有规定办理），编制和公开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做到同一行政权力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基本编码等基本要素相对统一。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实现我省各级行政权力事项的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和阳光化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对标浙江、贵州、江苏等省份，推动省直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省级除行政许可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省编办、省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负责，省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撑。2017年年底完成）

（二）省直各部门会市、县（市、区）对口部门按照省市县三级基本要素相对统一的要求，在现有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基础上，梳理编制本系统全省范围通用的省级行政权力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省级通用目录”）。纳入省级通用目录的事项原则上应当是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省人大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家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事项。省级通用目录的事项应当包括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中，由省、市、县三级共同实施、分别实施、单独实施的事项，并应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基本编码等基本要素相对统一。本系统省级通用目录形成后，提交省有关牵头部门审核。（省直各部门会市、县对口部门负责，省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撑。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三）省编办负责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等6类行政权力的省级通用目录进行审核，省法制办负责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3类行政权力的省级通用目录进行审核。（省编办、省法制办分别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四）拓展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功能，满足各级行政权力通用目录、权责清单、办事指南的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和阳光化管理要求。（省信息中心负责，省编办、省法制办等相关部门配合。2018年5月底前完成）

（五）将经省有关牵头部门审核的省级通用目录导入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并予以编码赋码，及时向社会公开。（省信息中心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六) 各市参照省的做法，梳理编制全市范围通用的市级行政权力目录清单（以下简称“市级通用目录”）。市级通用目录应包括但不限于省级通用目录中由市、县两级共同实施、分别实施、单独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8月底前完成）

(七) 各地对照省、市两级通用目录，认真修订本级公布保留的权责清单，严格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事项编码，导入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其中，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要与省级通用目录保持一致；事项编码要遵循 DB44/T 1146—2017《行政许可事项编码规则》有关实施代码的要求，实施代码中的基础代码部分须与省级或市级通用目录保持一致。（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成）

(八) 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逐项编制并公开本地、本部门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县级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九) 做好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与各级网上办事大厅等系统的对接，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实现省级通用目录、权责清单、办事指南的统一呈现。（省信息中心会同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各级行政权力事项是“互联网+政府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的重要指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放在“放管服”改革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制定路线图，倒排时间表，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 加强沟通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工作。省有关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建立机构编制部门牵头，法制部门、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共同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动抓好落实。

(三) 加强督促检查。省政府办公厅将把各地、各部门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工作，通报进展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落实机制，对工作积极主动、任务落实到位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任务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废止《关于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管理的暂行办法》等九份文件的通知

粤经信规字〔2017〕11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93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其及其前身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废止《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管理的暂行办法》等9份文件，现予以公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决定废止文件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决定废止文件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经信法规〔2009〕158号
2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工业设计示范基地（企业）评定管理办法	粤经贸法规〔2009〕742号
3	广东省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实施细则	粤经贸法规〔2008〕770号
4	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	粤经贸工业〔2008〕385号
5	广东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	粤经贸工业〔2008〕386号
6	广东省经贸委委管社团管理办法	粤经贸法规〔2007〕874号
7	广东省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粤经信创新〔2007〕106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粤经贸工业〔2006〕914号
9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销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粤经贸〔2005〕100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粤教考〔2017〕15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推进我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科学规范、普职并重、公平公正、因地制宜的原则，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省级统筹管理，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市”）为主实施，注重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鼓励先行试点。到2020年左右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1. **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方案》）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

2. **考试内容。**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7~9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标准》）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提高命题质量。试题要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注重体现学生的科学素养、人文素质和实践能力。增强基础性和综合性，着重考核学生掌握学科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宽度和广度，试题试卷的整体难度适当，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杜绝偏题、怪题；增强应用性，注重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和科技发展等的联系，侧重考核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发现问题、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创新性，增加探究性和开放性试题的比例，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将物理、化学和生

物中的实验操作（以下简称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考试范围。推进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科目考试改革，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3. 考试方式。各科考试结合学科特点，以笔试为主，探索面试、口试、实践考察、实验操作和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物理、化学和生物科目考试分为笔试和实验操作，其中实验操作成绩不低于每门科目考试总成绩的10%。积极探索应用计算机进行考试。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9门科目考试，逐步由各市委托命题过渡到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各市组织实施。理化生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和信息技术科目考试由市命题并组织实施。

4. 考试时间。各学科考试时间依据《课程方案》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其中委托或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的科目的考试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确定。学生按《课程标准》修完某学科后，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

5. 成绩呈现。考试成绩可以采用分数、等级等多种形式呈现，鼓励有条件的市仅以“等级”呈现成绩，避免学生分分计较、过度竞争。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以分数形式呈现；其他科目可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等级划分及细化具体办法由各市确定。

（二）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

1. 科学确定评价内容。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5个方面。初中学校要根据义务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践，充分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和突出表现。将综合实践活动中的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劳动与技术教育以及理化生实验操作和没有作为录取计分科目的学科，在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反映和体现。

2. 完善评价程序和办法。以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建立全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有条件的市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建设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的平台对接。初中学校要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客观、真实和准确记录学生日常行为和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

从2017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开始，学校要指导学生及时做好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和典型事实证明材料。档案材料要突出重点，简洁明了，便于高中阶段学校在招生中使用。在每学期结束时，初中学校要将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并及时将公示后确认无异议的事实材料统一导入信息管理平台。学生毕业时，学校要根据评价内容和标准，综合学生各学期的各方面表现，分别对5个方面作出写实性评价，并可以等级呈现。

3. 切实做好评价工作。各地要积极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做到客观真实、方

便运用，并扎实开展评价工作。省教育厅制订综合素质评价的统一要求，市制订科学规范的评价体系，学校按要求实施。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机制，明确本校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和措施。要建立由年级长、班主任和相关教师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客观科学、真实可信。班主任和相关教师及学校党、团、学生组织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围绕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标准，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指导，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发展进步。

(三) 改革招生录取模式。建立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 改革招生录取办法。各市要根据夯实基础、文理兼顾、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平衡、负担适度、稳妥推进的原则，确定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科目及其计分比例。除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4门科目外，至少将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和化学4门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科目，鼓励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6门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科目。体育与健康考试满分值权重不低于录取总分的8%。鼓励采用分数+等级或仅用等级的招生录取办法。有条件的市，可以探索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门科目成绩合格的前提下，给予学生一定的自主选择录取科目的机会，发挥学科优势，促进学生发展兴趣爱好。

各市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依据或参考，明确使用要求。在综合素质5个方面评价的基础上，可以突出学生某方面的发展情况作为录取依据。高中阶段学校可以采用初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也可以另行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按要求对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作出客观评价，并确保程序规范、结果公开。高中阶段学校在自主招生时可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主要依据。

2. 健全招生录取机制。进一步健全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严格规范招生办法和程序。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均须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通过招生录取平台，按照考生网上自主填报的志愿，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统一录取。进一步扩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自主权，增加学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高中阶段学校依据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本校依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发展等方面情况的招生标准和办法。相关标准和办法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

3.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招生录取工作。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注册入学机制，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可实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全面了解职业教育，引导学生发现职业乐趣，感受职业教育特色与魅力，增强招生吸引力。合理引导初

中毕业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确保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进一步扩大面向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试点院校的招生规模，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上升通道，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

（四）加强考试招生管理。健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管理制度，保障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考试安全和考试诚信。

1. **做好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以及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等原则科学核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明确招生条件、招生范围等基本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和擅自提前组织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

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每所优质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名额分配适当向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原则上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试点市从2017或2018年、其他市从2020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起，高中阶段学校名额分配招生一律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

2.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各市可给予普通高中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其中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选拔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加强对学校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高中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自主招生方案（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根据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进行自主招生。自主招生方案须提前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等须及时向社会公开。

3. **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从2017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等相关特长和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政策，严格限定加分范围，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资格审核程序，实行加分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

4. **加强招生信息监管。**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条件、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杜绝虚假招生，宣传欺骗等误导学生的行为。规范成绩发布，不得炒作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5. **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建设，加大学校诚信机制

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监督检查、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按国家规定严肃查处、坚决打击违规违纪行为。完善诚信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各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违规违纪事实记入诚信档案。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6. 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进一步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升学的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统筹规划,明确任务和要求。从2017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行为。选择有条件的若干个市从2017年或2018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的改革试点,加强对试点市的指导,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全面推开。各试点市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设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科目及其计分比例,探索建立客观真实、方便适用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和规范有效的使用办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克服唯分数论,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在试点的基础上,全省从2020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办法改革。各市要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明确责任,积极学习借鉴试点市的经验做法,提前做好改革准备,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实施方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提前公布,扎实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二)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课程方案》,严格执行校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道德与法治、理化生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 and 综合实践活动等课时。加强学生学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命题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提升教书育人水平,切实实施素质教育,确保考试招生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积极发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和诊断的功能,促进初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加强督导,定期对初中学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把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作为评估各地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三) 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学校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

常教学需要。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改善考试条件，维护平安考试的良好环境。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需经费，对于考试收费不足以弥补的支出，学校承担部分可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开支。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建设。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卷库建设，建立和完善命题组织保障和审查制度，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提高考试命题水平和质量。严格试卷命题、印制、运送等环节的保密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

（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等惠民政策的宣传，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2018年1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14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粤教师〔2017〕13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14〕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促进县域内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我省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为统领，坚持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县（市、区）域内中小学教师的统筹管理，努力破解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促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供制度保障，促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实施，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与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等政策措施联动实施，促进县域内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

（二）坚持改革创新，简政放权。要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把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作为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突破口，破除教师交流轮岗的管理体制障碍。

（三）坚持以人为本，激发活力。要突出校长、教师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校长和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四）坚持公正公平，规范有序。要依法依规公开实施办法、工作流程和动态信息，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切实防止不规范、不公平的情况发生。

三、对象范围

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职员。

四、主要内容

（一）完善中小学教职员编制管理机制。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职员编制的总量管理，按照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会同教育行政和财政部门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班额、生源（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照教职员与学生比例和教职员与班级比例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原则上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总额每年核定一次，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调整次数，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共同研究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教育教学规模和教师队伍结构要求统筹提出各学校教职员编制的分配方案以及动态调整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确定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使用年度计划，保证县域内专任教师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

（二）完善中小学教职员岗位设置管理。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根据国家、省制定的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

比例控制标准和县域内中小学校编制总量，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县域内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总量，实行总量控制。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情况，将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结合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调整分配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时，应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适当增加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

（三）完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制度。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公开招聘的政策规定，制定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适应性的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考查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从教潜能等方面的内容。鼓励和支持各地积极创新公开招聘考试办法，分类探索面试+笔试、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方法，遴选出热爱教育事业、真正适合当教师的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建立完善招聘优秀人才到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

（四）完善中小学岗位聘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聘用合同管理，学校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加强对教师的工作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制定不同工作岗位的分类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注册、薪酬分配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激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活力。

（五）完善中小学教师均衡配置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多种交流轮岗形式，逐步实现学校之间专任教师高一层次学历比例、中高级教师职称比例和骨干教师比例大体相当，实现区域内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管理和服务，为交流校长教师的的生活和工作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缩小城乡、校际间教师队伍水平差距。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部门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筹调配临聘教师，所需人员经费由本级财政核拨，确保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学校应与临聘教师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有编不补”，严禁中小学自行招聘临聘教师。注重发挥退休优秀教师的作用，支持鼓励身体健康、近期退休的优秀教师支教讲学，保障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

（六）逐步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推进开展5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

册，对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依照规定调整出教师岗位，不得从事教学工作。严格师德考核，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师德违规情节严重者应依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应按照规定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不与其续订聘用合同，或按聘用合同约定处理。

(七) 完善教职员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学校制定教职员岗位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应充分征求学校教职员的意见，并经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涉及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竞聘等重要信息应予公开，实行回避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充分保障教职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教职工维权服务机制，学校要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建立健全人事争议预防和协调解决机制，按照规定设立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让教职工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对学校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管理行为，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依规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事关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大局，是我省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 周密部署，稳步推进实施。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由地方政府牵头建立健全推进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学校各类岗位设置的总量进行核定，建立健全教职工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教职工统筹调配和管理，指导学校具体做好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学校教师的工资、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待遇。

(三) 加强宣传，做好正面引导。在改革过程中，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提早研判，做好防控预案，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对改革中遇到的问

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馈。

本指导意见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2月16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浮动费率 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16号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大企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实际，我们制定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浮动费率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推进供给侧改革有关“降成本”部署精神，根据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基金运行情况，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继续对三至八类行业参保单位实施阶段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措施，即用人单位进行费率浮动时，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而是一类行业以0.15%、二至八类行业以0.30%为基础，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浮动费率管理。阶段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措施的执行期至另有规定时为止，执行期结束后三至八类行业参保单位恢复至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

基础上实施浮动费率管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1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浮动费率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社保局）在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浮动周期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省社保局已核定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占该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费用；

（二）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三）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区工作而感染疫病发生的费用；

（四）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五）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

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六) 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老(原)工伤人员发生的费用；

(七) 在上两个自然年度以前已核定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费用；

(八)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经确认需要治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具体费率档次见附表）。

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得低于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六条 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费率的浮动周期为一年，首次费率浮动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浮动周期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今后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为上两年7月1日至上一年6月30日，浮动周期从每年1月1日开始。原用人单位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

在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内，用人单位为首次参保且缴费不满12个月的，不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仍执行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足12个月的，按照其实际缴费月份计算工伤保险支缴率，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第七条 省社保局按照以下情形综合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档次：

(一) 工伤保险支缴率

1. 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二档；
2.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一档；
3.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的，其费率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4.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00%且小于等于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一档；
5.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二档。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且符合本条第1项或者第2项的，其费率不实施下浮，仍执行一类行业基准费率。

(二)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情况

用人单位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和二级企业的，在其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时，按照本条第(一)项条件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可给予一个浮动周期费率优待，其中，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可再下浮两个费率档次，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可再下浮一个费率档次。再下浮费率档次已至所属行业最低档次费率的，不再下浮。

本项所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是用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评为达到

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情况

用人单位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在按照本条第（一）项条件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再上浮费率档次已至所属行业最高档次费率的，不再上浮。

第八条 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本浮动周期内可享受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的，如在支缴率考核期内经立案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限制下浮情形。

第九条 用人单位认为其符合享受费率优待条件的，应在实施浮动的前一年11月10日前向省社保局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省社保局应及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相关证明材料交省安全监管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费率优待。省社保局应及时向省安全监管部门征询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信息，以便准确确定其费率档次。

省社保局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费率档次及确定依据等信息在前一年11月份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省社保局拟确定的新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核对。拟确定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当的，省社保局应及时纠正并告知用人单位。

公告结束后，省社保局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于前一年12月20日前提供给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以下简称省地税局直属分局）。省地税局直属分局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

第十条 因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有误导致多征或者少征的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省社保局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加强对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指导。

省社保局应在费率浮动当年6月底前，将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作为今后完善费率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浮动费率简明表

行业类别	工伤保险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一类行业	支缴率 $>150\%$	上浮二档	0.225%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两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其他等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一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3.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 4. 已达行业最低费率档次的，不再下浮；已达行业最高费率档次的，不再上浮。
	$150\% \geq$ 支缴率 $>100\%$	上浮一档	0.18%	
	支缴率 $\leq 100\%$	基准费率	0.15%	
二类行业	支缴率 $>150\%$	上浮二档	0.45%	
	$150\% \geq$ 支缴率 $>100\%$	上浮一档	0.36%	
	$100\% \geq$ 支缴率 $>50\%$	基准费率	0.30%	
	$50\% \geq$ 支缴率 >0	下浮一档	0.24%	
	支缴率 $=0$	下浮二档	0.15%	
三类行业	支缴率 $>150\%$	上浮二档	0.675%	
	$150\% \geq$ 支缴率 $>100\%$	上浮一档	0.54%	
	$100\% \geq$ 支缴率 $>50\%$	基准费率	0.45%	
	$50\% \geq$ 支缴率 >0	下浮一档	0.36%	
	支缴率 $=0$	下浮二档	0.225%	
四类行业	支缴率 $>150\%$	上浮二档	0.90%	
	$150\% \geq$ 支缴率 $>100\%$	上浮一档	0.72%	
	$100\% \geq$ 支缴率 $>50\%$	基准费率	0.60%	
	$50\% \geq$ 支缴率 >0	下浮一档	0.48%	
	支缴率 $=0$	下浮二档	0.30%	
五类行业	支缴率 $>150\%$	上浮二档	1.08%	
	$150\% \geq$ 支缴率 $>100\%$	上浮一档	0.864%	
	$100\% \geq$ 支缴率 $>50\%$	基准费率	0.72%	
	$50\% \geq$ 支缴率 >0	下浮一档	0.576%	
	支缴率 $=0$	下浮二档	0.36%	

行业类别	工伤保险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六类行业	支缴率 $>150\%$	上浮二档	1.20%	
	$150\% \geq$ 支缴率 $>100\%$	上浮一档	0.96%	
	$100\% \geq$ 支缴率 $>50\%$	基准费率	0.80%	
	$50\% \geq$ 支缴率 >0	下浮一档	0.64%	
	支缴率 $=0$	下浮二档	0.40%	
七类行业	支缴率 $>150\%$	上浮二档	1.35%	
	$150\% \geq$ 支缴率 $>100\%$	上浮一档	1.08%	
	$100\% \geq$ 支缴率 $>50\%$	基准费率	0.90%	
	$50\% \geq$ 支缴率 >0	下浮一档	0.72%	
	支缴率 $=0$	下浮二档	0.45%	
八类行业	支缴率 $>150\%$	上浮二档	1.50%	
	$150\% \geq$ 支缴率 $>100\%$	上浮一档	1.20%	
	$100\% \geq$ 支缴率 $>50\%$	基准费率	1.0%	
	$50\% \geq$ 支缴率 >0	下浮一档	0.80%	
	支缴率 $=0$	下浮二档	0.50%	

说明：1. 工伤保险行业分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规定执行。

2. 自2018年1月1日起，继续对三至八类行业参保单位实施阶段下调费率措施，即暂以0.30%为基础实施浮动费率管理，其下浮两档、下浮一档、基准费率、上浮一档、上浮两档的执行缴费费率分别为0.15%、0.24%、0.30%、0.36%、0.45%。执行期至另有规定为止。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 关于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的工作方案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7年12月12日以粤国土资规字〔2017〕5号印发）

一、现状与形势

广东省地处欧亚板块与太平洋板块交接处，分布有南岭成矿带、武夷成矿带和粤西—桂东成矿带3条重点成矿区带，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禀赋居全国中等水平。发现矿产共148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01种，矿产地1932处。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建材非金属等矿产具有较好的资源潜力与开发利用基础。能源矿产、部分大宗矿产资源短缺，对外依存度高。金属矿小型矿床多，贫矿与共生矿多，控制程度低。

2016年，我省采矿业产值1069.52亿元，矿产开发带动规模以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总产值11254.79亿元。截止2016年底，全省有效采矿权总数1633个，以开采铁、铜、铅、锌、金、银、高岭土、陶瓷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矿、地热、矿泉水等矿种为主。

当前部分金属矿山生产规模小，采选工艺较为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矿业发展结构不尽合理。亟需通过逐步淘汰落后采选工艺，积极引导矿业企业提升集约节约开发水平，推进矿产品深加工，提高矿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亟需加快推行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引导矿山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实现矿山“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协调发展。

二、思路与原则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落实《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源环境特点和问题，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督，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矿业发展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立足我省国民经济发展需求与矿产开发利用现状，结合资源禀赋条件，统筹全省矿业发展布局，促进矿业与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促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2. 坚持矿业绿色发展的原则。依靠科技创新促进综合勘查与开发，着力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提高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水平，同时严格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探索矿山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新模式。

3. 坚持完善标准，严格准入的原则。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绿色矿山地方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考核指标体系，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奠定基础。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全省建设250个绿色矿山、建设韶关市仁化县和河源市连平县2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

四、重点任务

(一)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分金属、非金属(不含采石场)、采石场、地热矿泉水四类矿山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考核评分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逐步完善后形成我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二)分类指导,协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出让机关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生产矿山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建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大中型矿山企业应率先创建绿色矿山,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突出重点,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选取韶关市仁化县、河源市连平县两个矿业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建设我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四)生态优先,绿色勘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整优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布局。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加快修订地质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健全绿色勘查技术标准体系,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影响。

五、进度安排

我省力争到2020年,建设250个绿色矿山和韶关市仁化县、河源市连平县2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其中2017年计划建设50个绿色矿山,2018年60个绿色矿山,2019年、2020年每年建设70个绿色矿山。

各地要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矿山数量,地热、矿泉水、大中型矿山比率,分解落实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合理安排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进度,

六、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用好中央地质矿产调查评价资金,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适当倾斜。绿色矿山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优先安排中央和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项目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项目。建立奖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进行奖励。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三)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按照《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对于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不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适用相关试点和支持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的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损毁且不可恢复的,按照土地变更工作要求和程序开展实地调查,经专报审查通过后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其中涉及耕地的,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但不得突破各地控制数上限,涉及基本农田的要补划。

(四) 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支持在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领域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的重要参考。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七、组织保障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经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与各有关部门协调联系,构建

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二) 分工协作，协调推进。省国土资源厅会同财政、环境保护、质监等有关部门负责我省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组织推进，确定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明确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市县两级加快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市县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具体落实，严格依据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督促矿山企业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三) 强化监督考核。着重建立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机制。及时公开绿色矿山名录，纳入企业征信体系，享受相应鼓励政策，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采矿权审批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各市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考核办法，对各市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估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分配土地年度计划指标的参考。

(四) 资金保障。各级政府应统筹资金，开展绿色矿山评估、考核等工作，积极推进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完成建设任务。

本方案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底。

附件：到2020年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分解表（此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7〕6号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按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的要求，为做好我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现将我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对于新建矿山，在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出让机关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要求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对于生产矿山，矿山企业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至2020年底，全省建设250个绿色矿山，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实施和管理

(一) 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级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负责我省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组织推进，对各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奖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进行奖励。组织有关单位和矿山企业参与制定我省绿色矿山标准。

(二)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考核，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对绿色矿山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对评估结果负责。技术力量须包括但不限于我省矿产督察员、矿山地质环境专家等。

(三) 各矿山企业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建设绿色矿山；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一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创建工作

(一) 创建主体

绿色矿山创建主体为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合法有效。

(二) 创建条件

创建我省绿色矿山，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 3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与环保事故；
3. 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经改正后移除的除外）或严

重违法名单；

4. 在土地矿产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整改已到位。

（三）创建程序

1.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企业应进行自评估，编写评估报告，向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评估报告，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绿色建设要求，按照我省绿色矿山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意见，得分在80分以上的，经市国土主管部门会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本市绿色矿山推荐名单，汇总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2. 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并随机抽查部分矿山复核后，提出拟列入我省绿色矿山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国土资源厅授予“绿色矿山”牌匾，并将名单上报国土资源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通过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有关材料

创建绿色矿山需向申报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函；
2. 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报告（包括相关证照复印件、矿山自评打分表、绿色矿山建设图片不超过5张，与评估报告一起装订）。

四、其他

本通知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底。

附件：1. 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报告（参考模板）；2. 广东省金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评估标准；3. 广东省非金属固体矿山（采石场除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评估标准；4. 广东省非金属固体矿山（采石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评估标准；5. 广东省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评估标准（此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12月12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7〕7号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为进一步精简矿政管理行政审批事项，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维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并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

（一）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两项公共服务事项整合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登记公共服务事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储量评审备案与登记阶段，同步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

（二）矿业权（探矿权或采矿权，下同）人或建设单位等在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时，应同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电子报盘。其中，申请评审勘查类报告的应同步提交查明登记电子报盘；申请评审核实类报告的应同步提交占用登记电子报盘；申请评审压矿类报告的应同步提交压覆登记电子报盘；申报评审闭坑类报告的应同步提交残留登记电子报盘。

（三）储量评审机构应依据储量报告中主要矿产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权限向相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登记。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储量评审申报表和受理表；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文、图、表，含电子版）；
3.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4. 报告提交单位（矿业权人等）出具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批文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下同）；
6.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登记工作。

二、进一步精简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流程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选址时向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广州、深圳境内项目除

外) 查询拟建项目用地红线及其安全距离范围内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分布及矿业权设置情况,并在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压矿查询意见。

(二)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并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手续。对依法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用地,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手续的,省厅不予转发用地批复,市县不得开展征地实施和办理供地手续。对依法报省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未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手续的,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转发用地批复,市县不得开展征地实施和办理供地手续。

(三) 需向我厅申请审批压覆的矿产仅限于《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压覆其他矿产无需履行审批与登记手续。涉及需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审批压覆的重要矿产,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 将我厅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事项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在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时,同步提交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相关材料。具体材料如下:

1. 建设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建设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5.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6.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7.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8.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五) 我厅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压覆的,出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不同意压覆的,出具不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

三、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

(一) 储量评审专家组由奇数位专家组成,一般3—7人,储量评审专家一律从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与评审的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实行回避,重新抽取。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成员在召开评审会议时推举产生。

(二) 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 报告提交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实行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成员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从专业角度独立、客观地提出评审意见，对报告是否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把关，专家组组长负责协调处理专家分歧意见并酝酿形成最终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得到 2/3 以上专家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作为储量评审组织单位，主要负责评审材料合规性初审、抽取专家组成员、组织实地检查、召开评审会议、对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书进行格式整理、审查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填写是否规范，按规定整理评审相关材料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与登记。

(三) 除小型非金属矿山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原则上不再函审，一律实行会议审查制度。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应包括全部专家、评审机构经办人员、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矿业权人，评审压矿评估报告还应包含评估委托方。评审备案机关可视情况派员参会，对评审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四) 储量评审机构应进一步提高储量评审工作效率，自受理评审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储量评审工作。

四、严格固体矿山储量年报核查与使用

(一)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固体矿山企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起每个顺延年内编制矿山储量年报，当年资源储量变化较大（指基础储量 $>25\%$ 或者资源储量 $\geq 40\%$ ）的矿山应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将有关情况纳入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

(二)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统筹安排部门预算经费用于固体矿山储量年报核查。采取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委托具有固体矿产勘查和测量资质的机构对矿山企业提交的储量年报进行核查。

(三)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2 年以上有效期采矿权延续，须依据经评审备案与登记的保有资源储量，未经评审备案与登记的储量年报不得作为办理采矿权延续的依据。

五、逐步建立储量报告编制诚信机制

为规范矿业权人及中介机构编制储量报告的行为，我厅将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诚信档案。在储量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有矿业权人、编制单位或编制个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分别采取记入诚信档案、进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在我厅门户网站公开；矿业权人弄虚作假的，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本通知由我厅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我厅以往

文件中条款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12月25日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废止两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农规〔2017〕3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规范农业管理工作，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经研究，现决定废止我厅2份规范性文件，详见《广东省农业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管理的依据。

附件：广东省农业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农业厅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

广东省农业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清理结果
1	粤农〔2013〕294号	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废止
2	广东省农业厅公告2013年第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的规定（试行）	废止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广东省打击传销举报奖励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11日以粤工商〔2017〕30号印发)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提高人民群众举报传销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和各级部门打击传销工作的主动性，根据国务院《禁止传销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电话、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实名向各级政府及所属工商、公安、综治等部门举报传销行为，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人员。

第三条 平安志愿者、治安联防员、镇街协管员、信息员、网络员、巡防员等人员举报传销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工商、公安、综治部门负责组织查实举报情况，并对符合本办法的举报人进行奖励并做好记录，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综治办负责全省打击传销举报奖励的监督。

第五条 各级工商、公安、综治部门根据其他举报奖励办法对举报人进行的奖励与本办法同时执行。

第六条 各级工商、公安、综治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信箱及奖励标准等。

第七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采用的传销线索，由打击传销部门根据其价值、涉及金额等进行等级评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具体分为三个等级，单案举报奖励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最低不低于2000元。

一级举报及奖励：提供传销活动的详细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举报的传销活动被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0.3%—0.5%或罚没金额的8%—10%给予奖励。

二级举报及奖励：提供传销活动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传销活动被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0.1%—0.3%或罚没金额的5%—8%给予奖励。

三级举报及奖励：提供传销活动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直接协助

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传销活动被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0.1%以下或罚没金额的5%以下给予奖励。

第八条 举报传销组织、传销窝点或传销集会的，具体奖励标准为：一次查获3人以上10（含）人以下的，奖励金500元；一次查获10人以上30（含）人以下的，奖励金800元；一次查获30人以上的，奖励金1000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打击传销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 （三）举报人已确定属于传销犯罪的；
- （四）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
- （五）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各级打击传销部门举报同一事实的，由承办部门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四）对于跨省传销活动的举报，可不受省外是否给予奖励限制，可参照本条前三款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我省是案件主办地的，由案件处置牵头市有关部门实施奖励；案件主办地是外省的，可由我省案件办理的地市视情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的佐证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明、现场笔录、人员和现场照片等。

第十二条 各级工商、公安、综治部门应在行政处罚或司法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确定奖励等级及金额，作出奖励决定并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领取奖金的地点和方式应尊重举报人的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工商、公安、综治部门按年度将奖励金发放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公安、综治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

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金领取记录、奖励金发放凭证等，并严格遵守有关财经纪律，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工商、公安、综治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着鼓励举报、量力而行的原则，各地如果财力许可，奖励标准可高于但不应低于省定标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2017年公报目录索引

省政府文件	71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8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74	人事任免	95
省政府函件	78	政策解读	96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80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141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145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 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3号)	2—3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粤府令第230号)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147号)	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工作	

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号）	4—9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决定的通知（粤府〔2017〕4号）	4—24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232号）	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6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粤府〔2017〕6号）	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8号）	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4号）	7—2
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粤府令第231号）	8—2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33号）	8—6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0号）	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创新型省份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5号）	9—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	9—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号）	9—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	1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7〕33号）	10—20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粤府令第234号）	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46号）	11—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	13—3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35号）	14—3
广东省粤剧保护传承规定（粤府令第236号）	1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55号）	1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59号）	15—21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37号）	16—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38号）	17—3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39号）	17—14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粤府令第240号）	17—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62号）	17—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66号）	1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粤府〔2017〕67号）	18—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1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0号）	2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号）	20—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42号）	2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5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号）	2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7〕81号）	2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	24—4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决定的通知（粤府〔2017〕91号）	2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7〕95号）	26—2
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粤府令第243号）	2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粤府〔2017〕100号）	28—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	

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	2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 （粤府〔2017〕103号）	29—12
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粤府令第244号）	3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3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涉及省级职教基地（清远）建设的行政职权事项 委托清远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5号）	33—2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粤府令第246号）	3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118号）	34—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 的通知（粤府〔2017〕119号）	34—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	34—20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 划的通知（粤府〔2017〕120号）	35—3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47号）	36—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粤府〔2017〕127号）	3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7〕128号）	36—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发现 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的通知（粤府办〔2016〕134号）	1—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35号）	1—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粤府办〔2016〕136号）	2—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7号）	2—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8号）	2—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9号)	2—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 认证、标识体系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1号)	2—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7〕2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 收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4号)	3—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6〕140号)	4—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7〕6号)	4—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7号)	4—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华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河北 安丰钢铁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情况通报的通知 (粤府办〔2017〕8号)	5—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总体方案的通 知(粤府办〔2017〕9号)	5—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知(粤府办〔2017〕11号)	5—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12号)	5—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17〕13号)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 的通知(粤府办〔2017〕14号)	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粤府办〔2017〕15号)	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17〕16号)	7—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 及制品活动的通知(粤府办〔2017〕18号)	7—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知（粤府办〔2017〕19号）	9—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 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20号）	10—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 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21号）	10—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7〕23号）	11—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 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24号）	11—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广东 省“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粤府办〔2017〕25号）	11—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26号）	1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28号）	13—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 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	13—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军区司令部转发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关于广东省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7〕30号）	14—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的通知（粤府办〔2017〕31号）	14—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 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32号）	1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 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33号）	16—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34号）	16—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7〕35号）	16—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 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7〕37号）	17—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制订规章计 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38号）	17—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39号）	17—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41号）	19—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42号）	19—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43号）	19—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44号）	19—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粤府办〔2017〕45号）	19—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46号）	19—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粤府办〔2017〕47号）	19—4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49号）	21—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0号）	21—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粤府办〔2017〕51号）	22—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粤府办〔2017〕52号）	2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54号）	2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3号）	24—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2016年度工作评估考核情况的通报（粤府办〔2017〕55号）	24—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56号）	25—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7号）	25—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28—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60号）	3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	30—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	3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3号）	32—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号）	3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6号）	34—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	36—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粤府办〔2017〕68号）	36—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69号）	36—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70号）	36—22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424号）	1—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2016年度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府函〔2017〕12号）	4—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函〔2017〕15号）	4—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粤府函〔2017〕8号）	6—11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7〕27号）	6—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7〕38号)	8—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39号)	8—20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17〕36号)	9—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53号)	9—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吴青川等 11 名同志为第三批省政府督查专员的通知 (粤府函〔2017〕89号)	13—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7〕102号)	14—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淘汰我省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及违规新增产能的通告 (粤府函〔2017〕104号)	14—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函〔2017〕109号)	15—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17〕111号)	15—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府函〔2017〕121号)	15—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编的批复 (粤府函〔2017〕123号)	15—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府函〔2017〕122号)	16—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134号)	17—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7〕161号)	20—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广东省专利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7〕170号)	21—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澳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7〕179号)	21—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186号)	21—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粤府函〔2017〕194号)	21—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177号)	22—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粤府函〔2017〕212号)	2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236号)	25—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通知 (粤府函〔2017〕263号)	28—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272号)	29—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批复 (粤府函〔2017〕275号)	29—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280号)	30—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迅速圆满完成紧急支援澳门救灾物资工作的情况通报 (粤府函〔2017〕281号)	30—32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粤桂扶贫协作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函〔2017〕284号)	32—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东省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函〔2017〕299号)	32—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的通知 (粤府函〔2017〕323号)	34—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 (粤府函〔2017〕364号)	36—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7〕365号)	36—31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7〕1号)	2—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有关事项的通	

知（粤办函〔2017〕60号）	5—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H7N9等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的通知 （粤办函〔2017〕69号）	6—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 核结果的通报（粤办函〔2017〕102号）	7—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办函〔2017〕109号）	7—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7〕121号）	8—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八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 结果和挂牌督办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 （粤办函〔2017〕140号）	9—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 建设指南的通知（粤办函〔2017〕153号）	10—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 （粤办函〔2017〕156号）	10—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76号）	11—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184号）	11—4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85号）	11—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98号）	11—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创建“中国制造2025” 试点示范城市群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251号）	13—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259号）	13—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4K电视网络应用 与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250号）	14—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2017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粤办函〔2017〕265号）	14—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 度的通知（粤办函〔2017〕270号）	14—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271号)	14—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7〕370号)	18—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全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7〕397号)	19—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 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17〕399号)	19—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7〕423号)	21—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442号)	21—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 制度的复函(粤办函〔2017〕443号)	22—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7〕446号)	22—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447号)	22—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455号)	22—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 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	22—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4K电视网络 应用与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7〕445号)	23—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	23—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 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3号)	23—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粤办函〔2017〕487号)	23—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541号)	2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广东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通知	

- (粤办函〔2017〕545号) 27—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要点(2017—2018年)》的通知(粤办函〔2017〕550号) 27—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7〕556号) 27—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 NRA 账户的通知
(粤办函〔2017〕569号) 28—4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72号) 29—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23号) 32—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号) 32—3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7〕648号) 33—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第一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粤办函〔2017〕652号) 34—3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2017—2020年)的通知
(粤办函〔2017〕669号) 34—4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粤办函〔2017〕676号) 34—4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7〕692号) 34—4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 34—4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7〕714号) 36—3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 36—3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48号) 36—4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粤科基字〔2016〕205号）…………… 1—40
- 广东省民政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做好开发性金融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6〕178号）…………… 1—51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障卡业务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6〕13号）…………… 1—54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粤质监〔2016〕77号）…………… 1—72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粤质监〔2016〕85号）…………… 1—76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指引（粤安监〔2016〕185号）…………… 1—78
-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的实施细则（粤粮科储〔2016〕210号）…………… 1—93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司办〔2016〕646号）…………… 2—48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6〕15号）…………… 2—51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号）…………… 2—66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指引（粤安监管四〔2016〕18号）…………… 2—70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与工商登记年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粤安监〔2016〕106号）…………… 2—85
-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及相关文书的通知》的通知（粤安监〔2016〕107号）…………… 2—86
-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约谈办法（粤食药监局健〔2016〕281号）…………… 2—86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4号）…………… 3—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粤建质〔2016〕241号)	3—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 (粤建质〔2016〕242号)	3—34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 (粤公路函〔2016〕829号)	3—39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 (粤民发〔2016〕171号)	4—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6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6〕16号)	4—3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营运客车滚装运输港口安全管理的规定 (粤交〔2017〕1号)	4—4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程序的规定 (粤司规〔2017〕1号)	5—44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 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号)	5—5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7〕1号)	5—57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审查的实施办法 (粤农〔2016〕246号)	5—60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 (粤司规〔2017〕3号)	6—18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废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复检的通知》的通告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通告2017年第2号)	6—30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12部门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新广规范〔2017〕1号)	6—3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局食农〔2016〕280号)	6—3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局食营〔2016〕282号)	6—4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实施办法 (粤食药监局法〔2017〕31号)	6—5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公告（粤人社规〔2017〕3号）	7—25
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7〕4号）	28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通告2017年第4号）	7—3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 （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	8—41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我省机动车驾驶人长途驾驶项目考试的通知 （粤公通字〔2017〕45号）	8—43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民发〔2017〕48号）	8—4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律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司规〔2017〕2号）	8—4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 办法（粤质监规〔2017〕1号）	8—50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17〕2号）	9—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5号）	9—5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零担货物开箱验视的工作指引 （粤交〔2017〕2号）	9—54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 （粤发改公资办〔2017〕3号）	10—40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 （粤发改公资办〔2017〕5号）	10—4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方评价管理办法 （粤发改公资办〔2017〕6号）	10—46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7〕1号）	10—49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程序 规定（粤卫规〔2017〕1号）	10—52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 理办法（粤卫规〔2017〕1号）	10—54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7〕2号）	10—57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范（试行） （粤工商规字〔2017〕1号）	10—6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 （粤食药监局法〔2017〕37号）	10—6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局法〔2017〕39号）	10—72
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粤金函〔2017〕341号）	10—77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综治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贯彻 落实《司法部等四部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 实施意见（粤司规〔2017〕4号）	11—74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执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文市〔2017〕82号）	11—7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发改规〔2017〕1号）	12—1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管理办法 （粤交〔2017〕3号）	12—1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粤质监法函〔2017〕262号）	12—1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储存和运输监督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办药通〔2017〕184号）	12—1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7〕1号）	13—3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7〕2号）	13—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服务工作的 通知（粤人社规〔2017〕6号）	13—45
广东省农业厅绿色食品续展审查实施细则 （粤农规〔2017〕1号）	13—47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粤质监法函〔2017〕286号）	13—4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规〔2017〕1号）	13—5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规〔2017〕2号）	13—57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开展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外专规〔2017〕1号）	13—6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的管理暂行办法	
（粤发改公资办〔2017〕7号）	14—38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的管理规定（试行）	
（粤公通字〔2017〕82号）	14—45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 珠海横琴片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17〕1号）	14—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的程序细则	
（粤食药监局法〔2017〕42号）	14—54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17〕3号）	15—5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的办法 （试行）（粤发改规〔2017〕2号）	16—5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办法 （粤发改规〔2017〕4号）	16—5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	16—6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粤食药监规〔2017〕4号）	16—6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 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6号）	17—5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 （粤经信规字〔2017〕3号）	17—5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粤经信规字〔2017〕4号）	17—64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部分省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后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7号）	17—64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孕情检查工作管理办 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粤卫规〔2017〕3号）	17—6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技术规定	

（粤食药监规〔2017〕3号）	17—6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7〕102号）	18—24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公规〔2017〕1号）	18—2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	
细则（粤安监应急〔2017〕9号）	18—2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粤食药监规〔2017〕4号）	18—3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的程序细则	
（粤食药监局法〔2017〕42号）	18—39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粤人防〔2017〕127号）	19—6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试行开具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	19—6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省工业盐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经信规字〔2017〕5号）	20—2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省食盐储备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经信规字〔2017〕6号）	20—2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管理办法	
（粤科规财字〔2016〕39号）	20—27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20—3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	
（粤环〔2017〕28号）	20—3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的规划	
（粤环发〔2017〕1号）	20—5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交〔2017〕5号）	20—72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粤商务规字〔2017〕3号）	20—7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	21—45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粤公通字〔2017〕118号)	21—4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我省律师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司规〔2017〕6号)	21—50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	
分成部分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粤财规〔2017〕1号)	21—5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	
(粤环发〔2017〕2号)	21—6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办法(试行)	
(粤食药监局应急〔2017〕67号)	21—77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	
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的规定	
(粤侨规〔2017〕1号)	21—8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7〕7号)	22—5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管理办法	
(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	22—5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部分地区公证工作的若干意见	
(粤司规〔2017〕5号)	22—5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省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粤司规〔2017〕7号)	22—61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资质的管理办法(粤司规〔2017〕8号)	22—6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	
意见(试行)(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	22—6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客运班车实名制进一步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	
站管理的通知(粤交〔2017〕6号)	22—73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林规〔2017〕1号)	22—7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	
(粤食药监规〔2017〕5号)	22—7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小餐饮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食药监局食营〔2017〕78号)	22—84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	

(粤教助函〔2017〕49号)	23—2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 惩戒暂行规定(粤科监审字〔2017〕102号)	23—3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 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17〕2号)	23—3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 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8号)	23—5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运营的管理规范 (粤交〔2017〕7号)	23—52
广东省水利厅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粤水规范字〔2017〕1号)	23—57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 (粤安监〔2017〕157号)	23—6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水 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7〕1号)	24—3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投资项目立项阶段审批事项实行同步办理联合审查 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8号)	25—4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收费的管理办法 (粤发改规〔2017〕9号)	25—49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粤财规〔2017〕3号)	25—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7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9号)	25—5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 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号)	26—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粤环发〔2017〕3号)	26—1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的实 施办法(粤交〔2017〕8号)	26—14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 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规〔2017〕1号)	27—1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实施意见 (粤司规〔2017〕9号)	27—22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办法
(粤交〔2017〕9号) 27—25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27—30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查的管理办法
(粤教基函〔2017〕200号) 28—46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
(粤环函〔2017〕1205号) 29—21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3号) 29—22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5号) 29—23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粤工商〔2017〕20号) 29—25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粤知产〔2017〕218号) 29—28
-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粤气〔2017〕59号)
..... 29—29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7〕10号) 30—33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
(粤发改规〔2017〕11号) 30—44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核发车辆通行费及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2号) 30—45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的管理办法(试行)(粤经信规字〔2017〕8号) 30—47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的管理办法(试行)(粤经信规字〔2017〕9号) 30—49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粤水规范字〔2017〕2号) 30—52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
(粤水规范字〔2017〕2号) 30—56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废止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利资金使用监管5件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粤水规范字〔2017〕3号) 30—63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的通知 (粤林〔2017〕135号)	30—6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4号)	30—6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粤发改规〔2017〕13号)	31—1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高成长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7〕10号)	31—13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撤销《前往港澳通行证》行政许可案件的工作规定 (粤公规〔2017〕4号)	31—15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规〔2017〕4号)	31—1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	31—2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	31—21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粤司规〔2017〕10号)	32—4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财法〔2017〕25号)	32—44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工作的实施方案 (粤卫规〔2017〕4号)	32—45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政策试点工 作的实施方案(粤卫规〔2017〕5号)	32—48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暂行 办法(粤府管〔2017〕14号)	32—5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的操作细则 (粤教助函〔2017〕29号)	33—7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	33—14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关于废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关于加快 推进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知〔2017〕222号)	33—1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环发〔2017〕9号)	

.....	34—5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加工贸易统计制度》 （2005年）等3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17〕5号）	34—54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十四个部门关于废止《广东省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规定 （试行）》的通知（粤知〔2017〕232号）	34—5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农业厅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 医药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善后办保障组卫生处关于废止《广东省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科基字〔2017〕142号） ...	35—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废止《关于印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发展科技股 权众筹建设众创空间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粤科函规财字〔2017〕1972号）	3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科函政字〔2017〕2049号）	35—7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的管理办法》的 通知（粤司规〔2017〕11号）	35—8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 （粤司规〔2017〕12号）	35—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 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	35—1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交〔2017〕10号）	35—17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型）认定管理办法 （粤农规〔2017〕2号）	35—2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	35—2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9号）	35—29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粤知〔2017〕259号）	35—3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废止《关于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管理的暂行办法》 等九份文件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11号）	36—4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粤教考〔2017〕15号)	36—44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粤教师〔2017〕13号)	36—4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 于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浮动费率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16号)	36—5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关于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的工作方案 (粤国土资规字〔2017〕5号)	36—58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 山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6号)	36—6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7〕7号)	36—65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废止两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农规〔2017〕3号)	36—68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 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打击传销举报奖励的管理办法 (粤工商〔2017〕30号)	36—69

人事任免

省府 2016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1—96
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4—47
省府 2017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4—47
省府 2017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5—64
省府 2017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7—31
省府 2017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8—56
省府 2017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0—80
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2—24
省府 2017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2—24
省府 2017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13—63
省府 2017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15—55
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20—80
省府 2017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20—80

省府 2017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3—63
省府 2017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25—56
省府 2017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28—56
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31—24
省府 2017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31—24
省府 2017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34—56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试行开具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19—7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政策解读	27—3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政策解读	29—3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解读	30—7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31—2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31—2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的解读	35—5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解读	35—55